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审改办〔2017〕16号

关于衔接落实上级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改办，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按照《省审改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 11 部门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冀审改办〔2017〕2 号）要求，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上级取消事项进行了衔接，全市共涉及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5 项，市本级涉及衔接取消 3 项（其中，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2 项、纳入技术性服务 1 项）；涉及衔接取消行政审批证明材料 4 项。

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取消后，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衔接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过程中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对衔接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不得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各县（市、区）要按照 11 月 30 日市审改办《关于转发〈省审改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 11 部门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对照上级取消事项对本级涉及事项印发衔接通知，并组织本地相关部门进行衔接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附件：1、衔接落实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5 项）
- 2、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证明材料事项目录（4 项）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室

1305010204601

附件 1:

衔接落实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5 项)

一、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或交通运输局 行政主管部门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 验算报告编制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 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 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 189号）附件 2	市政设计研究 院等	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 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或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所需的验资 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 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	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 明。	
3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局 或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活动 所需的演出经纪 人员的资格证书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文市发〔2012〕48号）第 十六条	中国演出行业 协会	审批部门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 出活动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二、衔接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三、衔接纳入政府部门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省直管县审批局或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对人防工程改造审批审批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附件 2:

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证明材料事项目录（4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号）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的报纸	对出版物印刷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号）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的报纸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3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第二十一条	公众媒体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及以下）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